绍兴市柯桥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

培育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建筑业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浙建〔2022〕12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绍兴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22〕22 号），《绍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绍市建设〔2023〕64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育目标

培育形成一批发展潜力好、核心竞争力强、注重创优、诚信经营的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以下简称“建筑业示范企业”，包括总承包示范企业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我区建筑业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年，力争培育40家总承包示范企业和10家专业承包示范企业。

二、认定条件

注册在柯桥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可申报建筑业示范企业。独立法人单位不可同时申请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认定。

已获评市级建筑业示范企业或近两年承建（参建）工程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企业，直接认定为区级建筑业示范企业。

**（一）基本条件**

**1.总承包示范企业认定基本条件**

（1）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

（2）上一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6亿元，或总产值达到4亿元且同比增长；

（3）上一年建筑业税金达到400万元（建筑业税金=建筑业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4）近三年内承建工程获市级优质工程（等同“兰花杯”的市级优质工程奖）1项或参建工程获省级优质工程（等同“钱江杯”的省级优质工程奖）1项，或获市内区、县（市）级优质工程不少于 2项（不得为同一项目）。其中，对获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基地）、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上一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6亿元的企业不限设创杯条件。

**2.专业承包示范企业认定基本条件**

（1）具有专业承包资质；

（2）统计报表资质序列为“专业承包”（序列代码B 开头，即主营业务为专业承包）；建筑业总产值达到3亿元，或总产值达到1.5亿元且同比增长；

（3）上一年建筑业税金达到150万元（建筑业税金=建筑业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4）近三年内承建（参建）工程获市级优质工程（等同“兰花杯”的市级优质工程奖）1项，或获市内区、县（市）级优质工程不少于2项（不得为同一项目），或获全国性行业协会奖（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大禹奖、李春奖）1项。其中，对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基地）、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上一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3亿元的企业不限设创杯条件。

上述认定数据以年度统计报表数据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数据直报系统数据为准，奖项认定时间均以奖项公告发文时间为准。

建筑业示范企业认定条件根据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二）近一年不存在下列情形**

1.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含）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1起以上（含）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认定以事故调查报告为准）

2.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被撤销资质。

4.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行政处罚。

5.在各级部门监督检查中被作为负面典型案例公布，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绍兴市智慧建设平台”虚假录入信息并被建设主管部门通报。

6.未按要求上报或虚假上报统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数据直报系统的各类统计报表。

7.被法院系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认定程序

区级建筑业示范企业申报和认定工作为每年2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1次）。具体申报时间由区建设局通知。

**（一）企业申请。**企业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详见附件）向区建设局提出申请。所有上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未提出申请的企业一律不纳入建筑业示范企业认定名单。

**（二）审核认定。**区建设局对提出申请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审核。区建设局确定建筑业示范企业名单后在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三）动态管理。**建筑业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后，对已认定企业按认定条件第（二）项“7类情形”进行复核，若发现企业存在“7类情形”之一的，予以取消建筑业示范企业称号；反之，则保留建筑业示范企业称号。

四、支持政策

（一）根据实名制管理和“浙里建”使用情况，减少对建筑业示范企业所承建项目的现场检查频次。对发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若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其不承担主要责任或直接责任，可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依法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二）支持建筑业示范企业开展创优创杯、示范创建、工法申请、改革试点、评优评先等活动。

（三）支持建筑业示范企业承办各类岗位技能竞赛。

（四）按照《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对建筑业示范企业给予信用加分。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柯桥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报表

附件

柯桥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现有资质及等级 |  | | | | | |
| 申请认定资质 |  | | | | | |
| 申请认定类别 | □总承包示范企业  □专业承包示范企业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企业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上一年生产经营情况 | | | | | | |
|  |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 营业收入  （亿元） | 总产值  增速（%） | 建筑业税金（万元） | | 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
| 20 年 |  |  |  |  | |  |
| 使用“浙里建”应用情况（含“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等子应用）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获奖情况 | | | | | | |
| 质量奖项 | □鲁班奖（个）/□参建（个） | | | |  | |
| □詹天佑奖（个）/□参建（个） | | | |  | |
| □国家优质工程奖（个）/□参建（个） | | | |  | |
| □省级优质工程奖（含省外）（个）/□参建（个） | | | |  | |
| □市级优质工程奖（个）/□参建（个） | | | |  | |
| □市内区、县（市）级优质工程奖（个） | | | |  | |
| 全国性行业协会奖项（个）（限专业承包示范企业） | | | |  | |
| 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 | 国家级（是/否） | | | |  | |
| 省级（是/否） | | | |  | |
| 科技创新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否） | | | |  | |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否） | | | |  | |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否）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是/否） | | | |  | |
| “专精特新”企业（是/否） | | | |  | |
| 上一年不良行为 | | | | | | |
| 在柯桥区行政区域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含）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1起以上（含）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 | | | | |  | |
| 因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 | | |  |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被撤销资质 | | | | |  | |
|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受到行政处罚 | | | | |  | |
| 在市级监督检查中被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绍兴市智慧建设平台”虚假录入信息并被建设主管部门通报 | | | | |  | |
| 未按要求上报或虚假上报统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数据直报系统的各类统计报表 | | | | |  | |
| 被法院系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 |  | |
| 申请材料清单（是否齐全） | | | | | | |
| 上一年上报的建筑业行业统计年报扫描件（含相关认定指标的报表） | | | | |  | |
| 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司印章） | | | | |  | |
| 企业获得的工程质量奖项、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省级企业  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 | | | |  | |
| 本企业法人郑重承诺：本企业所填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证件、附件均真实、有效、合法，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区建设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填报数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认定资格。